

三门峡市民政局

三门峡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性社会组织 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注销清算审计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11 号）规定，各全市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、注销清算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、注销清算审计报告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注销清算审计。据此，自即日起，全市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，由我局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承担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，应当向我局一次性提交社会组织《变更登记申请表》和《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。我局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后，根据审计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二、申请人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向我局一次性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、《注销申请表》、债权债务公告、清算报告书，社会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有关文件；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。我局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注销清算审计后，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注销的决定。

三、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